

#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臨床醫事人員 院際合作聯合訓練作業要點

100/05/15 制定

108/06/11 一修

- 一、本院業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醫事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 二、目的本院為促進臨床教學訓練與院際合作交流，提供完整而多元之教育訓練，培養具有專業及全人醫療能力之醫事人員，收訓他院薦送各類醫事人員，以達成提升教學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三、擬申請代訓之機構如與本院無醫療建教合作契約或契約關係未在效期內者，須先完成契約書之簽訂，方接受代訓。
- 四、申請及受理作業：
  - (一) 申請作業
    - 1、時間：應於訓練前一個月提出。
    - 2、程序：由擬委託送訓醫院備函，檢附「受訓同意書」(附件一)以及全部證件影本，並填具「代訓人員申請表」(附件二)向本院申請。
  - (二) 受理作業
    - 1、由本院**教學研究部**收文後會簽**受訓單位及人事室**，由教學研究部審查資格，合於規定者，由各科部視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但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師生比例。核准後由教學研究部代表覆函接受代訓。
    - 2、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不得提前到院訓練。
    - 3、代訓人員無須執登本院，但需由送訓醫院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
- 五、代訓費用：每人收費每月三千元整或每週八百元整為原則，不滿一週以一週計。另依本院聯合訓練友好交流、互惠原則下經雙方訓練單位同意得酌予調整收費或不收費事項於本院同意函敘明。
- 六、受訓人員工作規範：
  - (一) 待遇：除另有規定外，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膳宿自理。
  - (二) 工作規範：原則上同本院人員，其細節另定之。
  - (三) 考核：由本院各科部依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
  - (四) 受訓人員在本院接受訓練期間，如有違規事項，由本院各訓練科部主管逕行警告，如仍再犯，由本院各部主管簽請院方同意後，決定停止其受訓，並函告送訓醫院予以處分。
- 七、結訓應辦手續：
  - (一) 受訓人員結訓時，所應完成之病歷紀錄等，必須在辦清離院手續前完成，並依本院規定向教學研究部辦理離院手續。
  - (二) 受訓期間經科部考核合格者，發給公文式證明；惟未辦清離院手續者，本院除不發給受訓證明及成績，並將通知委託機構，中止其再薦送人員至本院代訓之機會。
- 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教學研究部 黃蕙蓁 研究助理

(二) 電話：(02)29829111 分機 3302；傳真：(02)29845573

(三) 電子信箱：AI1561@ntpc.gov.tw

(四) 聯絡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教學研究部


九、附件：

(一) 受訓同意書

(二) 代訓人員申請表

(三) 各醫事職類子計畫代訓項目及聯絡方式

(四) 本細則經院長核定後實施。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  
**受訓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在 貴院受訓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

遵守下列規範：

- 一、本人亦確實遵守 貴院員工工作及服勤相關規定。
- 二、本人於 貴院受訓期間所發生之醫療糾紛，概由本人全權負擔賠償責任。
- 三、如 貴院就該醫療糾紛事件依法院判決或受害人(或依法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在訴訟上或訴訟外達成和解需要給付損害賠償金者，本人同意於判決確定或和解成立之日起 7 日內如數給付 貴院，以供賠償給付。

此致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機構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 院際合作聯合訓練代訓人員申請表

No. \_\_\_\_\_

申請訓練單位				申請訓練期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起 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請 浮 貼 彩 色 照 片
籍貫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 地址	永久	□□□-□□			聯絡 電話				
	現居	□□□-□□							
畢業 學校				科系				畢業 年度	
工作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迄			
						民國__年__月__日起 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民國__年__月__日起 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證照 號碼	醫、護(技術)人員專業證書						字第 _____ 號		
申請 訓練 原因	直屬主管： _____ (簽章)								
審 核	科主任	教研部		人事室		副院長		院長	
備 註	除此表格，代訓人員應檢附： 1.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醫師證書或護理、醫技專業證書影本 1 份。 2. 受訓同意書。								

製表：教學研究



##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各醫事職類子計畫代訓項目及聯絡方式

訓練單位	訓練項目	訓練時間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護理	急重症護理訓練	3 個月	蔡沁筠 督導長	(02)29829111 分機 3691	AB4122@ntpc.gov.tw
	專科護理師實務訓練	3-6 個月			
	臨床護理師資訓練	2 日			
	居家護理師訓練	3 個月			
	照顧服務員訓練	2 週			
	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訓練	3 個月			
物理治療	骨骼肌肉疾患	1-3 個月	謝超倫 復健師	(02)22575151 分機 2320	AA4626@ntpc.gov.tw
	神經系統疾患	1-3 個月			
營養	臨床營養治療與支持	2 週	王琇稜 營養師	(02)29829111 分機 3123	AH3108@ntpc.gov.tw
醫事檢驗	檢驗危險值通報	1 週	李政龍 醫檢師	(02)29829111 分機 6013	AH9792@ntpc.gov.tw
臨床心理	成人臨床心理學門	3-4 個月	陳姿宇 臨床心理師	(02)29829111 分機 3903	AH4409@ntpc.gov.tw
	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	3-4 個月			
藥事	臨床藥事服務訓練	2 週	李銘嘉 藥師	(02)29829111 分機 3187	ymkbaz60@gmail.com
	藥品諮詢服務訓練	2 週			
	實證藥學訓練	2 週			
醫事放射	一般診斷攝影訓練	1 週	呂靜娟 放射師	(02)29829111 分機 6200	AA5922@ntpc.gov.tw
	磁振造影訓練	1 週			
	電腦斷層造影訓練	1 週			
	乳房攝影訓練(限放射科系女生)	1 週			
	骨質密度測量訓練	1 週			
助產	門診諮詢待產及生產期訓練	2 週	林郁晴助產師	(02)29829111 分機 6927	AF3868@ntpc.gov.tw
呼吸治療	長期呼吸照護-呼吸照護病房	1 週	郭寶梅呼吸治療師	0978695169	Ai6607@ntpc.gov.tw
職能治療	神經系統疾患	1-3 個月	劉沛杉	(02)29829111 分機 3515	AN23176@ntpc.gov.tw
	燒燙傷職能復健	1-3 個月			